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教調 002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教育部自 114 年起，請各地方政府每季追蹤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兒少保護相關課程之人數，據以督導，及協助參訓涵蓋率未達標之縣市政府改善。114 年度全國參訓率已達 46%。該部預計 115 年度調高參訓率至 50%，逐年提升參訓率。另為增加多元參訓方式，已製作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數位學習影片 6 支，分擔地方政府辦理研習之負擔。 二、教育部已就私立幼兒園因應人員調整薪資致需調高學費之情形，訂定各縣市政府審議收費調整之共通性處理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確實稽查有無實質調整薪資，且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以勞動查核機制，督導保障人員薪資，期提升私立幼兒園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 三、自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或檢舉總數逐步增加，114 年達 851 件，其中 95.8%，均確實依規定通報，針對未於期限內通報之案件，教育部已建立督導縣市裁罰之追蹤方式。 四、教育部已設置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並開放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下載參考。 五、勞動部業擴大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110 年檢查 120 家次、111 年檢查 122 家次，112 年檢查 200 家次，並導入專家陪同鑑定機制，以提升檢查品質，113 年完成 201 家次，發現有違法者計 35 家次。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將該注意事項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指定研習主題。 二、教育部編修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參考手冊」。 三、教育部研訂「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及「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115.7.16 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四、教育部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 五、教育部研訂「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及調薪機制。	